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2016年对外担保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产业集团”）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0亿元提供抵质押担保；批准基础产业集团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20亿元提供抵质押担保；批准公司为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建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40亿元提供抵质押担保；批准海岛建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30亿元提供抵质押担保；批准公司为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70亿元提供抵质押担保；批准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8亿元提供抵质押担保；批准公司为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海国际”）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5亿元提供抵质押担保；批准望海国际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7亿元提供抵质押担保；批准海南望海商务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海酒店”）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3亿元提供抵质押担保；批准天津创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创信”）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3亿元提供抵质押担保；批准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宾馆”）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8亿元提供抵质押担保；批准公司为迎宾馆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8亿元提供抵质押担保；批准迎宾馆为基础产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8亿元提供抵质押担保，批准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建工程”）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3亿元提供抵质押担保；批准基础产业集团为海岛建设集

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70亿元提供抵质押担保；批准海岛建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基础产业集团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35亿元提供抵质押担保；批准基础产业集团为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80亿元提供抵质押担保；批准海岛建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20亿元提供抵质押担保；批准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海岛建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7亿元提供抵质押担保；批准机场集团为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0亿元提供抵质押担保；批准机场集团下属子公司为机场集团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30亿元提供抵质押担保；批准机场集团下属子公司之间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30亿元提供抵质押担保；批准海岛建设集团下属子公司为海岛建设集团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20亿元提供抵质押担保；批准海岛建设集团下属子公司之间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85亿元提供抵质押担保。上述公司在自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起,至2017年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止的互保额度不超过800亿元。截止本专项说明披露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1.77亿元、子公司累计为母公司担保0亿元,子公司之间累计两两互保63.72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互保额度内。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胡东山、李勇、耿文秀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获取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6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东山、李勇、耿文秀

2017年4月14日